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先认可：

关于公司拟认购云锋麒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拟认购云锋麒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章页）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

张永烨

年 月 日